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公司法》及修正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8 元/股（含），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1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茂生： \_\_\_\_\_ 高闯： \_\_\_\_\_

雷新途： \_\_\_\_\_